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
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
施工第 2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9 日

说 明

一、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依据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了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文件（以下简称《项目专用本》）。

二、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由《项目专用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共同组成，共同使用，具有同等效力。

三、《项目专用本》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为准。

四、《标准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文件》电子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中心”下载。

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18 年版）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否决。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6
第 二 卷.....	141
第六章 图纸.....	142
第 三 卷.....	14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44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56
第 四 卷.....	17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计发〔2021〕1号），投资额为23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工程范围为京藏高速、京新高速、机场二高速、京礼高速、京平高速、六环路、首都机场高速等高速公路。主要内容包括冬奥冬残奥会专用道标线施划，设置奥运专用道标志牌、增设地面文字图案及拆除恢复，增设冬奥冬残奥场馆、场站等奥运设施的指路标志及拆除恢复。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1标段，标段名称：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施工第1标段。招标内容：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京礼高速（土城村东桥—延庆区界）。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197天。

第2标段，标段名称：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施工第2标段。招标内容：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机场高速（温榆桥—新东路）、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六环路（阜石路—李天桥）。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197天。

第3标段，标段名称：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施工第3标段。招标内容：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京藏高速（马甸桥—健翔桥）、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京新高速（箭亭桥—六环路）、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机场二高速（T3—管头桥）、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京平高速（李天桥—温榆桥）。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工期：197天。

招标范围：交通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

2.4 合同估算价：第 1 施工标段 5994466 元，第 2 施工标段 4122097 元，第 3 施工标段 3833083 元。

2.5 计划施工工期：197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近五年（2016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过 2 项（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400 万元）同等规模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1）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2）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3）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参加了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或项目管理咨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或项目管理咨询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获取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及图纸，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投标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jkstgc.com>）下载授权书，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近 3 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kst_ba@126.com)，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全称+获取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施工招标文件”，邮件中须留下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和备选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招标文件和图纸免费获取。未办理 CA 锁并绑定数字证书的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及图纸，后果自负。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 CA 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https://www.bjggzyzhjy.cn/>)，并按照“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联系电话 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首页“办事指南”——“支持数字证书类型”进行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 至 2021 年 11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5.4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5 其它说明：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如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编：100053

联系人：李工、刘工

联系电话：010-8377545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张连泽

电话：010-67856833-825

传真：010-67856871

网址：<http://www.bjkstgc.com/>

电子邮件：kst_ba@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编：100053 联系人：李工、刘工 联系电话：010-837754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张连泽 电话：010-67856833-825 传真：010-67856871 网址：http://www.bjkstgc.com/ 电子邮件：kst_ba@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交通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其中： 第 2 标段范围：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机场高速（温榆桥—新东路）、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六环路（阜石路—李天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19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30 日 其中，阶段工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地面标线、文字图案施工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标志安装施工 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拆除恢复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1、养护单元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的合格等级。 2、养护工程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3.5	扬尘控制目标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____ 无 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____ 无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不良状况 或不良信用记录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按照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相关规定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11）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12）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13）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投标人，或将澄清文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照招标文件确认通知格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另附 U 盘一个（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U 盘上应贴有项目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段号和投标单位标记，U 盘装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密封袋中）。 投标人应确保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网站：http://bjkstgc.com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控制价上限： 单位：元 <table><tr><th rowspan="2">标段</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投标控制价上限</th><th rowspan="2">安全生产费</th></tr><tr><th>投标价</th><th>评标价</th></tr><tr><td rowspan="3">第 2 标段</td><td>机场高速</td><td>1469960</td><td>1377913</td><td>22049</td></tr><tr><td>六环路</td><td>2652137</td><td>2486063</td><td>39782</td></tr><tr><td>合计</td><td>4122097</td><td>3863976</td><td>61831</td></tr></table> 标志回收利用清单子目控制价格： (1) 标志版面回收单价：1500 元/t (2) 标志结构回收单价：1500 元/t 投标人填报的标志回收利用清单子目单价须为负值且绝对值不得低于公布的控制价格。 投标人填报的上述所有投标报价、评标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按照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进行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标段	项目	投标控制价上限		安全生产费	投标价	评标价	第 2 标段	机场高速	1469960	1377913	22049	六环路	2652137	2486063	39782	合计	4122097	3863976	61831
标段	项目	投标控制价上限			安全生产费																	
		投标价	评标价																			
第 2 标段	机场高速	1469960	1377913	22049																		
	六环路	2652137	2486063	39782																		
	合计	4122097	3863976	61831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施工与管线、附属工程的交叉施工、与政府各部门沟通协调、民扰、扰民及社会舆情等影响，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9.2 单价分析表中各工程项目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报价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分析表格式填写，所有清单子目的单价均须进行单价分析（须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如果涉及到“投标控制价上限”中公布的任一种材料时，必须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 3.2.9.3 投标工程的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必须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9.4 项： （1）投标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并列明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 （2）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结合《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并针对安全生产费用单独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 （3）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附件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中的内容结合工程实际考虑填报安全生产费用，并填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表 5.6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中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金额一致。 3.2.9.5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导致工程无法施工时，承包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施工。因此所引起的工程延误，一般不允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承包人应做好本工程交养前的日常养护及成品保护工作。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交养过程中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进行修复，并重新申报交养。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申报费用、检测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2.9.6 建筑垃圾处置费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进行运输处置。 3.2.9.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冬奥残奥会需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变化风险、施工工期的风险、工程质量保障的风险、天气气温造成施工难度的风险等并承担必要的责任，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完成所有施工，保障冬奥残奥会的正常运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相关规定： 本工程属于投标控制价 3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因此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 AA 及 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免于缴纳；评为 B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100%缴纳；评为 C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150%缴纳；评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200%缴纳。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C 级和 D 级的投标人缴纳金额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投标控制价）的 2% 时，按照招标标段估算价（投标控制价）的 2%缴纳。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执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至 2020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16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交电子版文件 U 盘一个。 其他要求：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再次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副本 2 份，投标文件扫描件（盖章版）电子版一份，所提交的副本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副本内容一致。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外封皮不得使用硬封皮，一律采用软封皮装订。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 4cm，否则投标人应分册装订。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及副本应在书脊处注明工程名称、标段号及投标人名称。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退还时间：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结束后，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 13 时 00 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逆序进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逆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无</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以书面形式传真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 %</u>签约合同价；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相关规定： 本工程属于投标控制价 3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因此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 AA 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免于缴纳；评为 A 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80%缴纳；评为 B 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100%缴纳；评为 C 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150%缴纳。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C 级的投标人缴纳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缴纳。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等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中标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 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jtw.beijing.gov.cn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招标文件中“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均指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 土建 ☒ 交通 ☐ 机电 ☐ 绿化 ☐ 钢结构	
1.2	本款补充 1.2.3 项： 1.2.3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1.4.4	第“（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修改为：（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本项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补充 1.11.3 项： 投标人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投标人的专项工程分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规定。	
2.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数据电文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1.1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删除（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2）~（4）修改为：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4）单价分析文件 （5）造价编制人员相关材料
3.5.1		本项补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还应 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有关发证机关或监督管理机构网站对其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复印件（注明网址或标注查询路径）附于投标文件中。（ISO9000 系列质量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指粘贴年检标识或附年度监督保持证书或附发证机构网站有效性查询等）。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实行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打印件。
3.5.2		本项补充： 如投标人的营运资金（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大于招标文件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否则，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银行信贷证明，且信贷证明有效期须满足本标段工期要求。若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则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原件。
3.5.3		修改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可通过以下 2 种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方式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下列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本款补充：	如检察机关不提供职务犯罪相关证明原件的，投标人应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5.5		修改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投标人可通过以下 2 种方式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 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方式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附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须为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姓名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交竣工验收证书等，或其他由该项目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正本应附彩色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加盖申请单位章）。 2、建造师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中的单位名称须与本单位名称一致，项目经理须在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经理资历表”中签字并加盖其注册建造师印章。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招标项目兼职。 3、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	不适用	
3.5.7	不适用	
3.5.8	不适用	
4.2.1		本项补充： 投标人应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也一同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只能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
5.1		本项补充：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出席开标活动。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开标现场须签署无串标围标承诺书。
5.2.3		本项（4）、（5）细化为：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或评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工作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的通知有关规定。
7.4		本项补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本款 7.5 补充：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的要求，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次日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
7.8		本款第 7.8.1 项修改为：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施工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款第 7.8.4 项细化为：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款增加 7.8.5 项： 7.8.5 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在合同谈判前填写《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 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为准。 履约检查如出现项目主要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到位的情况，将予以中标单位每人每次2万元的罚款处罚，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项目其他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后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确定的项目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罚款1万元；二次不到位的罚款2万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处罚。 中标人须在合同谈判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其他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10.4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号文件要求）。
10.5		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投标人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投标人应严格遵循《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10.6		招标人应加强招标管理和施工过程管理，对发现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0.7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0.8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须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施工地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 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6 号）、《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对可能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9		施工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耽误的工期、以及所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应做好建筑垃圾运输相关信息的统计工作，每月定期向招标人上报相关资料。为完善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和循环利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施工单位负责建筑垃圾的堆放、装载、运输、消纳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媒体宣传和报道工作。
10.10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按《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规定统一缴纳，由于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规定中二类标准，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与该行政处罚金额相同的违约处罚，该金额从合同金额予以扣除。 如发生因施工环保等级不合格需要额外增加施工环保费，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要对超出工期外部分增加施工环保费等情况，超出部分的施工环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环保局《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 号）、《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的函》（京建函[2020]511 号）的规定。 本工程施工工地按要求需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实现相关监测数据与相关部门联网共享，能实现 PM2.5 颗粒物浓度的实时监测，并具有存储功能，以便发包人查阅检查，此项费用按计量规则执行。
10.11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文件要求，强化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大试验检测工作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强桥隧工程质量管理、道路工程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不断提升公路工程建设质量。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号），各从业单位应按照规定、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施工单位应根据所承担施工项目的规模，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区域试验室承担试验工作。施工合同额3000万以上必须建立工地试验室；委托区域试验室的，施工单位应同时具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现场试验检测能力，如标养室、现场试验检测设备等。
10.12		发包人将拆迁后的施工场地交付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施工围挡、人员看护等措施保护施工场地，不得让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否则造成施工停滞或延误，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10.13		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工地现场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各类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焖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园林绿化工地施工前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号）文件要求，如遇工程项目延期，中标人须及时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10.14		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和现行文件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的调整，其费用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合同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10.15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
10.16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未提交相关证明前不得开工。
10.17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总体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在投标时需考虑季节性施工、抢工、错峰施工、夜间施工及统筹施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具体施工方案应在进场后上报建设单位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执行。
10.18		承包人应配合招标人组织的开展涉黑、涉恶、行业不法行为的摸排排查,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工作中,要重点排查在公路建设、养护工程管理工作过程中,暴力夺标、非法承包、违法转包、不合理、不合法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非法势力、黑恶势力情况;结合日常检查,重点排查强占桥下空间等违规行为。工作中要加大原始证据收集,搞好两法衔接。
10.19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交通标线质量控制专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8]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标线质量控制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148号)。 严格原材料管控。承包人须严格选取原材料供应厂商,路面标线涂料和路面标线使用玻璃珠的生产单位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产品型式检测检验报告。承包人应按《路面标线涂料》(JT/T28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等要求进行质量检测,检测报告应包括涂料的玻璃珠含量、抗压强度、色度性能和玻璃珠的粒径分布、成圆率等技术指标,热熔型涂料的密度、软化点、色度性能、抗压强度、耐磨性、涂层低温抗裂性、加热稳定性等指标必须满足要求。 严格施工质量管控。承包人应严格交通标线施工过程质量监控,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首件制”,加强施工监理现场巡视、抽查工作,配备逆反射仪等检测设备,对标线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及控制,质量不合格的必须及时返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措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新划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须满足设计要求，且满足如下要求：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25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不低于 $125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标线正常使用期间，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8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不低于 $50 \text{ 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
10.20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10.2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招标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为所投标段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备近五年（2016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过 2 项（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400 万元）同等规模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禁止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北京市或全国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C 级及以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任职资格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 具有 5 年（含）以上公路交通工程施工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并在本单位有社保，须提供社保证明）； 担任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400 万元）同等规模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施工期内，不容许在其他项目上兼职； 具有省级（含）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投标人须承诺再本项目施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得更换，如若更换只能又投标时提供的备选人更换，否则将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项目经理备选人			
项目总工	1	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 8 年（含）以上公路交通工程施工经验（以资历表所报经历为准并在本单位有社保，须提供社保证明）； 担任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400 万元）同等规模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 具有省级（含）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项目总工备选人			

注：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如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道桥、路桥、道路、交通等专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

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在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

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适用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

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评标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

工期：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

项目经理：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姓名）

项目经理：____。

项目总工：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 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0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扬尘控制目标、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造价编制人员个人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附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中，投标人填报的标志回收利用清单子目单价须为负值且绝对值不得低于公布的控制价格）。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7)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暂估价、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表5.6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填报的总额一致，且为投标控制价的1.5%。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明细资料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或第8.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 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履约信誉：15分 业绩：20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的1.5%，且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_5_名通过详细评审

续前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分	针对性强、科学、合理：2.4-3.0 基本可行、基本合理：1.8-2.4 合格：1.8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2分	针对性强、科学、合理：9.6-12 基本可行、基本合理：7.2-9.6 合格：7.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须特别针对零下10度以下的标线施工单独提出施工方案和措施）	12分	针对性强、科学、合理：9.6-12 基本可行、基本合理：7.2-9.6 合格：7.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针对性强、科学、合理：4.0-5.0 基本可行、基本合理：3.0-4.0 合格：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针对性强、科学、合理：4.0-5.0 基本可行、基本合理：3.0-4.0 合格：3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防疫预案	3分	针对性强、科学、合理：2.4-3.0 基本可行、基本合理：1.8-2.4 合格：1.8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0分。
2.2.2(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每比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数量每多一项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如经评审，若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或项目管理咨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或项目管理咨询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本工程共计3个施工标段，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当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均排名第一时，推荐其报价最高标段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将失去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则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3.4详细评审

补充3.4.4项：

3.4.4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所报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的主要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进行复核。

如经复核安全生产费用不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或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表5.7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填报的总额不一致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

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 编：100053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 7 日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 支付前应上报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进行支付。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0	17.3.5（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存储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 结算价格。 依据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 AA 级，质量保留金按规定金额的 50%缴纳；评为 A 级，质量保留金按规定金额的 80%缴纳；评为 B、C 、D 级的从业单位，质量保留金按规定金额的 100%缴纳。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联合体中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考核定级”结果为准。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2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7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北京仲裁委员会</u>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1 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第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发包人对本工程的实施全过程负责。

第 1.1.2.3 目细化为：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本合同文件中的“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与本条款中的“承包人”同义。

第 1.1.2.6 目细化为：

“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后增加“通过招标”。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或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法律

本条款补充：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10)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制定廉政规章制度, 定期进行企业廉洁文化及警示教育, 并在现场设立廉政告示牌。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由区及各镇政府负责。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 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而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 一般情况下不予增加。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的规定提交占地计划, 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 则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8 其他义务

补充:

2.8.2 发包人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

2.8.3 发包人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的相关规定, 优化开工程序, 督促监理单位及时下达开工通知, 做好监督管理,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发布了最新文件规定, 将执行最新规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本项目监理单位是经招标方式确定的，其监理人职权和职责应以与发包人签定的合同规定为准，并由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转发商务部等四部《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路建发【2007】331 号）。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路建发【2011】199 号）。

监理人应贯彻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附表所包含的全部条款，并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交通导行便道的路基强度、路面平整度等技术指标应满足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应保证施工工期内的正常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合同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

当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做好本工程交养前的日常养护及成品保护工作。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交养或移交）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交养或移交）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交养或移交）后移交给发包人或者原产权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的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修复，并达到合同要求，并重新申报验收。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

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 承包人对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负有照管责任。

(4) 发包人将拆迁后的施工场地交付给承包人后,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施工围挡、人员看护等措施保护施工场地, 不得让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场地, 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否则造成施工停滞或延误, 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 合法经营, 依法纳税。

2) 承包人须在现场设置拖欠民工工资监督公示牌, 公布监督电话, 接受社会监督。并设立民工工资公示牌, 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3)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拆迁协调工作。

4) 承包人应配合招标人组织的开展涉黑、涉恶、行业不法行为的摸底排查, 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工作中, 要重点排查在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工作管理过程中, 暴力夺标、非法承包、违法转包、不合理、不合法提供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非法势力、黑恶势力情况; 结合日常检查, 重点排查强占桥下空间等违规行为。工作中要加大原始证据收集, 搞好两法衔接。

5) 承包人拆除的交通安全设施应妥善保存, 确保其恢复安装后能够正常使用, 因承包人管理或保存不善而导致设施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并自行恢复原状。

6) 承包人应强化交通导改及安全文明施工, 交通导改及施工期间确保施工人员、车辆等安全, 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出现交通事故和死亡事件, 承包人应严格规范交通导改措施, 并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否则发包人将处以合同额 1%-10%的罚款。

本款补充第 4.1.11 项:

(1) 承包人应接受各级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 不得拒绝和阻挠。

(2)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3) 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 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4)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本款补充第 4.1.12 项: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 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 这些预案包括 (但不限于) 防汛、抗旱、冬施、工程防

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2)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应考虑弃料外运的费用，同时按北京市相关规定考虑弃料消纳费用并计入相关工程子目之中，发包人均不单独计量支付。

(4)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高程。若由此引发所造成施工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5) 如遇降雪，应当随时清扫，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保证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除雪时，应当使用符合有关规定标准的融雪剂产品除雪，防止车辆因冰雪打滑，维护施工路段环境整洁。

承包人应考虑冬季铲冰除雪费用，包括施工范围内道路和临时道路的铲冰除雪。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子目之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1)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必须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的时间设立针对中标工程的专项帐户。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建立有效帐户，则取消该单位中标资格。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应视为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一般结算帐户，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在该帐户内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

(2) 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

(3)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 承包人应加强财务管理，严禁在项目资金往来过程中出现假票据或假发票。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将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款补充第 4.1.14 项：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设立项目经理部。该经理部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合法驻地。其选址建设应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和批准。

(2) 承包人接到开工令后 7 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应予以遵循，这类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a. 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 b. 安全防卫措施;
- c. 工程安全措施;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措施;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3)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应认真审图,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理人书面提出,若未认真审图而在施工中引起的错误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5 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建办电[2008]26号)的要求:承包人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和宗教信仰。要尊重本单位少数民族员工的民族传统、习惯和宗教信仰。

本款补充第 4.1.16 项:

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经监理人同意有资格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自行承担费用。

本款补充第 4.1.17 项:

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

(1) 施工单位须在路用材料供应合同中明确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的条款,并将合同向建设单位备案,同时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自动记录的称重设备进行查验,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三轴车不得超过 30 吨、四轴车不得超过 40 吨、五轴车不得超过 50 吨、大于等于六轴车不得超过 55 吨),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2) 各路用材料生产企业须在原材料供应合同中明确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的条款,同时对原材料进厂要进行过磅检验,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各路用材料生产企业必须保证出厂路用材料不超限超载。

(3) 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被治超部门首次认定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该项目信用评价扣 2 分;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项目信用评价扣 6 分,该项目经理不得参加年度优秀项目经理的评选;三次出现该问题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施工企业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 D 级。

同一施工企业的不同项目被治超部门累计认定路用材料超限超载运输三次的,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告诫,并在该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直接扣 5 分。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施工企业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 D 级。

本款补充第 4.1.18 项:

施工单位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指南》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道路建设养护、交通枢纽工程开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工程和道路养护类工程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4号)及其他北京市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文件。

对于疫情期间及恢复期内,施工现场应做好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的封闭措施、设置隔离观察室、体温检查站、配备专职疫情防控人员,并配备口罩、体温仪以及消毒等防疫用品,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开工后,承包人每个月须对参与工程项目施工的所有人员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对于疫情期间施工所涉及的各项疫情防控费用,包括施工作业区、生活区与外界封闭围挡、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医用口罩、体温检测仪器、核酸检测、消毒等防疫用品的费用、工人被隔离观察的费用、食堂实行分餐式错峰就餐增加费用、配备专职疫情防控人员的费用等满足防疫要求的相关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本款补充第 4.1.19 项: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附表所包含的全部条款的相关规定。

4.2 履约保证金

细化为: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承包人可以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直接向发包人提交,同时通知监理人。保证金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4.3.4 劳务分包

本款补充第(5)、(6)目:

(5)承包人要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坚持“先签订劳动合同再进场”的原则,建立劳动合同台账及农民工花名册,制订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和考勤计量手册,完善工资支付台账。

(6)承包人要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总包负总责,劳务分包负直接责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加大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自检自查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将不定期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将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严肃处理。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如需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填入施工招标资格后审附表格式表七。投标人一旦中标，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若不能满足要求，则由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中标。

(2)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必须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劳务分包人应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工程量按月进行计量支付，不得低于承包人当月计量完成工程量的人工费用，计量支付单据报监理人处审核备案。同时，承包人负责劳务分包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管理，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要求劳务分包人与劳务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就当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或工时进行确认，双方签字认可，作为以后结付工资的依据。

(4) 若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或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或关键性工作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行分包的，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 为保证建设单位更有效地对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协议书之后至工程完工签订交工验收证书期间，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有权检查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工程往来帐款。承包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财务延伸审计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提供涉及到本工程的材料购销合同、机械租赁合同、分包合同、劳务人员劳务合同、劳务工资册、工程往来账款、摊销表等有效证明材料。

(6)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 号）。

(7) 承包人的劳务分包人须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备案。承包人的专项工程分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 号）和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承包人须严格承包合同的履约，特别是人员、设备到位情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变更控制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项目经理、总工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经理和总工的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

其他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合同谈判中要求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

中标单位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经批准后方可换人。

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和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原因外，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的，发包人有权将该承包人清除出场，被清除出场的标段将由原评标时评分排名第二的单位继续施工或本项目其他标段承包人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时，应书面向监理人申请，并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超过 7 天（含）时，由监理人提交发包人批准。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时，必须上报发包人并经批准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及合同谈判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每更换一人课以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还将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

严格执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 号）的规定，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不得更换。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投入了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如在投标时未投入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则不得更换。承包人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换人。

本款补充第 4.6.7 项：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 号）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履约行为极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委派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结束时，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

（2）承包人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文件《关于加强民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京路发[2003]26 号）的

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承诺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和承诺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按照《2009 年北京市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京艾委字[2009]1 号)的要求，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防治艾滋病知识的培训普及，提高其自我保健意识，降低其因高危行为而感染艾滋病的危险。要求建筑工地工人的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 85%。同时对于大中型建筑工地(500 人以上)安装安全套自动售套机。

(4) 承包人应加强对各种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力度，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的通知》(京建施[2003]382 号)强制性标准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加强民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京路发[2003]2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驻地建设和农民工管理，做好疾病预防的教育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单位实施驻地建设日常检查。

(5) 如本项目建设期处于新冠肺炎或其他国家公布的法定传染病疫情期间，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防控措施保障人员合法权益。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后增加：

如经查实，承包人抽走用于本工程的资金，且影响了工程的实施，按 22.1 款处理。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增加第 4.10.3 项：

4.10.3 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通讯光缆、雨污水管线、燃气、供水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和高程。若由此引发所造成施工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本款增加第 4.10.4 项：

4.10.4 承包人的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1) 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用水、用电和施工便道问题，此项费用均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 产品的自检、抽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统一佩戴工作牌，并接受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4) 对于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进行的各项检查、检验，应由承包人自己独立完成，并对检查、检验结果负责，不得将有关检验、检查转嫁给材料供应商等其他人员和单位。

(5) 承包人进出施工现场，应做到施工现场保洁，每天完工后均应清理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凡涉及与相邻标段不可避免的施工干扰问题，由监理人统筹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有关指令。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他承包人对于自己施工造成的影响，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工程所用各类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落实，并满足质量和供应需求，同时，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 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相关费用计量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单位进行检查。

本款补充第 5.1.5 项：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商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二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文件要求，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以上规定作为承包人相关费用计量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单位进行检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劳务分包人的疏忽或采用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等管线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劳务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等管线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负。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后补充：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7. 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2)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 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本条补充第 7.7 款:

7.7 治理超限超载运输

7.7.1 承包人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 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 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承包人须在路用材料供货合同中明确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的条款, 并将合同向发包人备案, 同时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自动记录的称重设备进行查验, 单车车货总中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不同车型的具体标准见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文件的附件。对土方、砂石等以方计量的路用材料, 须按照容重上限计算重量), 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 还将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

8. 测量放线

本条补充第 8.5 款:

8.5 在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移交给承包人之后, 承包人在开展施工定线与放样工作的同时, 应对施工红线内原地面高程进行复测, 复测后, 即认为施工场地以移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施工场地不被人为损毁, 若发生损毁情况, 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 结合《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 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并针对安全生产费用单独报价, 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 应单独报价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 不得挪作他用。

第9.2.8项补充: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关于对公路工程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的相关规定, 遵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本款补充第9.2.12项:

(1) 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信息公示牌的通知》

（京安办发〔2012〕30号），按照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在有限空间按规定设置信息公示牌。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要定措施、定内容、定人员、有记录。发包人对安全生产只负管理领导责任；承包商是施工安全的第一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必须负直接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报监理人专项审批。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直接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以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的事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承包人应加强对甲型H1N1流感的防治宣传和预控，做好生产、生活场所、设施的清洁卫生工作，遇到紧急情况时，服从和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的相应措施，保证人身安全。

（13）承包人应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1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的两个以上的承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5）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充足的安全设施，并保证其齐全、实用、明显、有效。

（16）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自觉保护生态环境。要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对集中取弃土场要及时防护和恢复利用，对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

（17）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和特种设备要认真查验产品合格证和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证书。承包人自行组装、改装的吊篮、挂篮、架桥机、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等非标设备，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对非标设备在组装、改装过程中使用的钢丝绳、滑轮、限位等产品和零部件应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产品和零部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生产单位的责任。

（18）承包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特别是一线人员的安全意识，增强安全敏感性，真正把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两项达标、四项严禁、五项制度”的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消除“三违”现象。承包人应进一步完善高空、临边部位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合理可靠布设施工便道及便桥，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的作业场所。

（19）承包人应建立项目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落实参建各方责任，细化项目应急管理流程，合理设定应急响应程序，形成全面预防、反应快速、规范有序的应急管理体系，及时更新完善项目应急救援预案，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开展应急演练。对偏远山区、离岸深水工程应建立应急通讯保障系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路线规划，配备必要的救生设备和急救药品，开展救生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自救、互救能力。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自觉保护生态环境。要合理设置取土坑和

弃土场，对集中取弃土场要及时防护和恢复利用，对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

(2) 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地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如因施工原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管道、灌渠堵塞及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6) 承包人阴雨天气施工时不得污染路面。

(7)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按照绿色施工标准，做到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迁 100%洒水压尘、暂不开发处 100%绿化。工程开工前，要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要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在工程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要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程施工中，要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按规定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治风蚀起尘。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时不得施工。施工工地建筑脚手架外侧，要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要采取封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施工工地周边，要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推土、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对已回填的沟槽要进行洒水、覆盖，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工地时，要向地面洒水。道路施工时，对同步通行机动车辆的临时道路，要实施硬化，并配备洒水设备，制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采取逐段施工方式的施工道路，已完工的道路部分应保持整洁。拆除工程施工时，要采取洒水或者喷淋措施。施工工地要落实工地边界无尘责任区，积极应用洗轮机、吸扫车、防尘墩和抑尘剂等技术，做到施工不起尘，扬尘不出院，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市政府、以及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任何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建设工地必须按期完全达到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无条件服从上述单位所要求的工程暂停施工指令。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类因素增加的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对承包人处以 10-100 万元的违约金；影响恶劣的，取消承包人承建资格，并上报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发包人将对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在施工期间建筑垃圾清理消纳以及道路建筑材料运输，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有关要求，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运输绿色车队，严格使用具有《北京市流体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准运证》和《北京市渣土消纳许可证》的合格运输车辆，禁止使用或雇用无证或车况未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另外加强建筑垃圾或材料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杜绝道路遗撒。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对承包人处以 1-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 号）和北京市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及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道路扬尘、遗撒、乱倒乱卸行为，提升我市空气质量和市容环境卫生水平。建设施工（拆除）单位必须将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纳入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建设施工（拆除）单位和运输车辆，各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惩处。

（8）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部门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389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和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420 号）、《2018 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京交路建发〔2018〕20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9 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 2018 年蓝天保卫战北京交通路政行业施工工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16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 年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19〕19 号）、《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3〕19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15〕62 号）文件规定。根据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重污染应急措施，严格采取施工工地防止扬尘、停止土石方施工以及工地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停运等措施。发包人

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录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于整改不力的承包人先停工整顿，必要时采取停工措施。对于执行措施不力并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将拒绝其投标，交通委将视情况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严格执行以上文件对施工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控制要求，严格按照规定预警等级做好工地扬尘控制工作。每月 25 日前报送《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台账》，新开工或完工项目 3 日内及时报送。

(9) 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 号)文件规定。落实项目经理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施工工地源头监管，将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格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工地要做到“三不进、两不出”，即：无准运许可证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超量装载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遮挡污损号牌、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拆除)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负责人、消纳许可证编号、处置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10) 促进建筑节能，北京市公路建设低碳技术应用。

(11) 禁止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施工期间须尽可能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以降低环境污染。

(12)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 号)。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起点”的监管，落实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并派专人进行监管。

(13)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对社会环境、人民群众、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清除出场、解除合同、信用等级降级以及禁止投标的处理。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此有最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14) 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按《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规定统一缴纳，由于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达标，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规定中二类标准，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生因施工环保等级不合格需要额外增加施工环保费，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需要对超出工期外部分增加施工环保费等情况，超出部分的施工环保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本项目合同期内施工工地由于环保扬尘不达标等环保原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与该行政处罚金额相同的违约处罚，该金额从合同金额予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基本保持一致，还应包括该工程的质量目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交通导流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须报项目管理部备案。

承包人在提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按投标书附表中规定的格式，应附有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月度合同用款计划。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月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为：

工程进度计划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修订一次，当月 25 日前将下月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进度计划予以合理调整，承包人应据此对施工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细化：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如果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接到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期 7 天内无法全面开工，发包人有权把合同的部分工程划出，指定给其他承包人完成，或按照第 22.1.2 款的处置原则处罚。

开工令未下达，承包人不得擅自进场施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日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由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发生可预见的重大集会、庆祝活动、外国领导人访问参观等事项引起的承包人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

13.1.6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标准为：

1、养护单元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的合格等级。

2、养护工程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

本款补充第 13.1.7 项：

13.1.7 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执行此条款，按第 22.1 款处理。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建设单位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施工、监理人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贯彻“平安工地”建设、施工标准化等专项活动要求，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本款补充第 13.1.8 项：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承包人应自费修理完善或拆除重建。

本款补充第 13.1.9 项：

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天气状况和气温变化对施工质量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施工期间充分考虑其他各种影响施工和质量的因素，必要时投标人应当采用新技术或各种措施保证施工质量。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本款补充第 13.5.5 项：

无论监理人检查与否，承包人均应对将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拍照，以备存查，并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

（6）设计变更管理按照发包人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或新颁发及补充的文件进行。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的相关规定，工程总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格的 10%。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 16.1.2 项细化为：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00 章子目支付：

（1）以总额为单位计量，竣工文件编制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完成前一次性支付；其他与此项有关的工作（包括必要的竣工测量、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作为其附属工作，均不单独计量。

（2）102-2-a 施工环保费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经监理人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总额的 80%。末期支付总额的 20%；

2. 承包人应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计量凭证，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当月工程款计量支付表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对监理人签字确认的施工环保费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3）102-3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坚持“项目计取、据实支付、规范使用、政府监管”的原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并须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据实填报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并附相关计量凭证（清单明细、发票、相关安全培训、活动记录等内容，并经监理核实确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发包人对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经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报送发包人审批后，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总额的工程费用中给予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发包人不再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费用。

（4）103-1 子目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设施保护、交通导改及水利部门等配合协调费）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支付所报总额的 80%，与工程进度同步支付，所报总额中余下的 20%待承包人拆除并恢复原状后支付；

施工过程中，与铁路、水务、公交、交通、环保、管线缆线等设施权属相关部门发生的配合费用请承包人在此项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5）104-1 子目承包人驻地建设，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后，经监理人现场核实，以总额计量。对于不能按要求拆除和恢复的场地，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施工单位驻地拆除和恢复，其费用在承包人驻地建设费中扣除；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报总价的 90%，应在监理人验收后在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余下的 10%，应在承包

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为完成上述设施所需的一切材料、设施、人员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均不另行计量。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的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若有关的遗漏和错误属承包人投标时的失误，则应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不予以纠正。除此之外的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条款予以纠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1.7 项：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签定后的 14 天内，对图纸和清单的项目、数量均进行核实，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支付清单”格式的要求，在原清单基础上进行分解、合并。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填报总体计量申请。

本款补充第 17.1.8 项：

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在资料齐全合格的基础上，承包人必须按时上报正确的计量资料。未按时上报计量资料的，将停止拨付。

本款补充第 17.1.9 项：

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

工程的计量应严格按工程计量与支付说明书进行。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承包人应派出代表做好计量，并按要求提供记录、图纸等资料。发包人审批计量工作，工程计量单必须有承包人代表、监理人、发包人的签名。

本款补充第 17.1.10 项：

对于上述计量须经发包人最终审核。对于隐蔽工程、合同外工程的计量，承包人和监理人要事先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届时委派合同管理人员协助计量。如果承包人和监理人不事先通知发包人而进行计量，则发包人可认定其计量结果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和监理人负责。

本款补充第 17.1.11 项：

本工程计量、支付采用软件进行管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1）细化为：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且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4 天内按合同总额的 3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同时驻地建设完成，主要人员和设备进场，监理人

应按规定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审批，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100% 的价款。

开工预付款只能用于支付永久性工程和设备费用。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为避免工程款挪用，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本工程采用工程款（包括开工预付款等招标人支付承包商的各种款项）专款专用监管制度，承包人须在招标人认可的商业银行设立帐号，招标人有权实施监管该帐号。

本项（2）细化为：

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在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材料、设备预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后，报发包人审批，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承包人已提供合同（材料采购合同）；
-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或梁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储存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1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在财政资金到账后，一般情况下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8%。完成交工验收并经财务审计，在质量保证金提交后，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至审定额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要求后，5 日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进度付款由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支付，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人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

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 26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 6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 36 号。

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交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保函、保险合同正本交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并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区分：

(一)合同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二)合同额在 3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5%，存储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三)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存储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四)合同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3%存储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区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项目，存储比例按以上合同额区间分别下浮 0.5%，并且存储金额不超过每个区间的最高限数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形式：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以采用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的方式，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附件)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由承包人从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等九家银行的任意一家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在发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总承包企业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提供在其工程项目施工期内有效的保函或保险。保函或保险的有效期限至少为一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总承包企业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区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到期拒不履行的，区级或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动用工资保证金，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

书)) (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 附件), 书面通知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经办银行、担保公司、保险机构 《支付通知书》应附《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个工作日内, 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开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保函、保险合同中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或解除合同的, 施工总承包企业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 20 个工作日后, 可以申请注销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

依据合同条款及支付程序, 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由发包人按监理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支付给各施工单位。

本款补充第 17.3.7 项:

工程变更、洽商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按照《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发包人现行的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或新颁发及补充的文件办理。承包人上报的中间计量单后必须附有上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表, 它将做为发包人支付本月工程款的前提之一。

本款补充第 17.3.8 项:

对所有公路工程造价包括预算、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工程决算必须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造价人员签名, 并加盖资格证章, 作为办理上述文件的编制、审批、评价、拨付工程价款和工程结算、决算的依据, 对无签名或无加盖资格证章的造价文件不予受理。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相关规定, 对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质量保留金限额按结算价格的 3%的金额 50%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 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按结算价格的 3%的金额 80%扣留。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B、C、D 级的从业单位, 质量保留金限额按按结算价格的 3%的金额 100%扣留。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办档【2016】171 号)、《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 号)、《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71-2003]以及招标人的补充规定, 编制施工文件和提供满足

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各分项工程编制竣工图的基础资料须在有关分项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合同段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一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施工文件和一整套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统一安排承包人编制竣工图表。合同段交工验收后 56 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六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的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刑事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款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1.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生时，根据违约情况，每次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限额（包括逾期交工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当承包人发生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还将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

本项补充第（5）目：

（5）如果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抄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且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

知 14 天内未见明显纠正，则可以向承包人课以相应违约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a. 在接到根据第 5.4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 10 天内仍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课以经监理人认可该种材料，设备价格的 20% 违约金外，发包人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b.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 11.1 款规定开工，每推迟一天开工，课以 1 万元违约金，如果推迟 5 天仍未开工，则发包人可执行 22.1 款，接管本工程，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c. 按 11.5 款规定，承包人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7 天，工程进一步滞后，按合同工期，根据监理人批准的网络图推算，每推迟一天，课以 1 万元违约金，如果总工期推迟 7 天后，则发包人可执行 22.1 款，接管本工程，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d. 已经违反第 4.3 款关于分包的规定，则课以经监理人认定的已完成分包工程量的 20% 违约金。如承包人仍继续分包，则发包人可接管工程，中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e. 如果经监理人验收并向发包人证明，承包人施工的主要分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达到本条款第 13.1.6 款规定的质量标准，则该分项工程将课以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质量违约扣款：

质量违约扣款 = (90 - 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 % × 该分项工程的合同价格。

f. 违反合同条款第 4.1.13 款关于设立专用帐户中的规定，课以涉及金额 1%—3% 的违约金，情节恶劣，可暂停支付。

g. 项目管理过程中凡涉及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违约金。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施工区域内杂乱、环境差，情节严重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00 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减。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

附件八 规范性文件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书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第_____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承包人：_____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路政局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工程范围包括_____，主要施工内容为冬奥冬残奥会专用道标线施划，设置奥运专用道标志牌、增设地面文字图案及拆除恢复，增设冬奥冬残奥场馆、场站等奥运设施的指路标志及拆除恢复。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如有）；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7）通用合同条款（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本（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 （1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工程最终工程款金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养护单元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

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的合格等级。 养护工程质量评定: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规定的合格等级。

工程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 [2021]36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

(1) 预付款: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且发包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4 天内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 进度款: 项目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一般情况下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8%;

(3) 完成交工验收并经财务审计,在质量保证金提交后,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至审定额的 100% ;

(4) 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为保证在本项目施工中民工能够及时拿到工资,发包人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支付所欠民工工资,如有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出现,发包人有权将这部分资金直接支付给民工。

11. 建立健全资金审计制度,承包人有义务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

12.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自收到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签发验收证书。

14. 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伤害、损失,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5. 本工程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限额约定_____%结算价格,发包人在合同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抵扣质量保证金后 5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

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如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发包人将扣留与未履行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后，再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8.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4、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交通工程师	1	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交通工程施工经验，担任类似工程工程师岗位3年（含）以上。
合约计量工程师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类似工程合约计量工程师岗位3年（含）以上。取得交通运输部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资格。
质检负责人	1	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质监总站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5年（含）以上交通工程施工经验，担任质检负责人岗位3年（含）以上。
安全环保员	1	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担任类似工程安全环保员岗位3年（含）以上，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考核C类人员合格证书。
资料员	1	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类似工程资料管理岗位3年（含）以上，持有资料员上岗证。

备注：

-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2、招标人与中标人通过合同谈判确定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但相关人员应满足本表规定的资格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谈判前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缴纳明细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能被确定为最终施工人员。
- 3、中标人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根据本工程施工需要自行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施工需要，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否则按违约处理。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项目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项目名称）的
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
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八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
2. 《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3. 《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号）
5.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6.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号）
7.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
8.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9. 《2017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0.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
1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号）、《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12.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6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5号）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关于印

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

1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
16.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
1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号）
18.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03〕15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施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40号）
19.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
2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 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
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整治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6〕1122号)
2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23. 《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
2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号)、《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
25. 《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号)
26. 《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北京市交通

- 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
27. 《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6〕16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
28. 《关于开展公路BIM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283号）、《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BIM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号）
2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30.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号）
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
32.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号）、《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3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
34.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交通标线质量控制专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8〕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交通标线质量控制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148号）
35.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
36.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严格执行《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

- 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35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7〕87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350号）、《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
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38.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103号）、《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关于做好本市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
39.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
4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

41. 《2017 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 号）、《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 号）、《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 号）
43. 《北京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285 号）、《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44. 《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4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 号）
46.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
4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
4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 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 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4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环保局《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 号）、《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DB11/T 1708-2019）、《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的函》（京建函〔2020〕511 号）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5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
52.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 号）、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 年通告第 9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 年通告第 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

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的函》（京政容函[2014]29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号）、《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北京市市容委等7部门2014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方案的函》（京政容函[2014]17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

53.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
54. 《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6号）、《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55.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4]1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部门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38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和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42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

- 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
56.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交通委关于转发市应急委印发北京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41号）、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74号）
 57.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48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号）
 58.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号）
 5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
 60. 《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7】16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号）中的相关规定、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61. 《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62. 《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号）
 63. 本项目实施期间，北京市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工程建设相关规章和规定
 64. 本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
 65.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
 6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制订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牵头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乙方应在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向丙方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并在丙方处留存一套复印件；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必须在支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出示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原件并附一套复印件；
- （6）向上级单位（_____）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

项时，应出示上级单位（_____）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原件并附一套复印件，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贵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_____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拨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立即报告甲方；丙方仅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拨款，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立即报告甲方；丙方仅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4）每月10号之前将乙方上月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情况以及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获取其他方的未公开信息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未经其他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变更、解除本协议。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填写说明

- 1、本意见所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由项目法人、代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分别填写，填表单位要盖公章，各责任人要签字。
- 2、本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为参考格式，具体表格和内容 by 项目法人负责提供。项目法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责任单位各岗位、各环节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其中，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应分解到分项工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的责任人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内容应能够覆盖整个工程建设，不得缺漏。项目法人对质量责任登记表的完整性负责。
- 3、项目法人在成立后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其他从业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前，根据项目法人提供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结合所承担的工程合同内容填写。对于工期比较长的项目，从业单位个别作业内容难以确定责任人的，该作业责任人可在实施前填报。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副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项目部门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各专业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分包责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工序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班组长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监理单位初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内容可增加。如有分包工程（专业分包或劳务合作），施工单位应填写本单位负责该分包工程管理的责任人。

公路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各专业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总包单位 确认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初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各专业分包单位分别填报。填表人为施工分包单位时需监理单位初审。内容可增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

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4.2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有关部分。

4.3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条款规定修正。

4.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4.5 单价的合理性

（1）每一项单价均被视为已包含了必要的工程费，并较为均衡地分摊了一定比例其他费用的报价。

由于报价复核时需对单价分析表部分材料要进行进一步审查，因此请投标人注意：严格按照如下分析子目提供单价分析表；组价合理，金额与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一致；所涉及上述任一种材料时，必须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以便在开标现场进行复核。

各标段须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为：全部子目均须单价分析；

（2）发包人保留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报价偏高且明显不合理而无法接受的单价调整的权利，并以此作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一个条件。

（3）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确保安全生产费专款专用。

4.6 本工程涉及的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施工措施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区域货车限行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扰民扰影响增加费等均包括在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且工期不予延长。

4.7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如有电信、通信、电力等设施、设备或缆线及其他外场设备等，施工时应注意保护，涉及的保护费用施工单位在单价中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量。如施工时造成损坏，施工方承担相关费用。

4.8 投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的要求考虑相关税费调整，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合同

实施及结算过程应依法纳税。

4.9 本工程执行《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 号）、《关于启用新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及停止使用原印章的通知》（京路项目字[2007]94 号）的规定，各投标单位遵照执行。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
机场高速（温榆桥-新东路）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交通导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机场高速（温榆桥-新东路）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 1.5m×3.0m	套	9		
-b	单柱式 2.8m×3.2m	套	1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附着式 1.5m×3.2m	套	1		
-b	附着式 1.5m×3.0m	套	8		
-c	附着式（含立柱） 1.5m×3.0m	套	1		
-d	附着式（含立柱） 1.5m×3.2m	套	3		
-e	附着式（含立柱） 1.5m×2.8m	套	2		
-f	附着式 1.5m×2.8m	套	8		
-g	附着式 2.5m×2.5m	套	1		
-h	附着式 1.5m×3.0m+1.5m×0.8m	套	2		
-i	附着式 2.8m×3.2m	套	1		
604-14	更换版面				
-a	单悬式 4.0m×2.4m	套	1		
-b	单悬式 2.8m×3.2m	套	1		
-c	单悬式 5.6m×3.4m	套	1		
-d	单柱式 2.8m×3.2m	套	2		
-e	附着式 1.5m×3.0m	套	6		
-f	附着式 5.6m×3.4m	套	1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机场高速（温榆桥-新东路）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15	标志版面移位				
-a	小标志	套	2		
604-16	拆除标志				
-a	拆除大标志（含立柱）	套	16		
-b	拆除大标志（版面）	套	21		
604-17	恢复原有版面				
-a	单悬式 4.0m×2.4m	套	1		
-b	单悬式 2.8m×3.2m	套	1		
-c	单悬式 5.6m×3.4m	套	1		
-d	单柱式 2.8m×3.2m	套	2		
-e	附着式 1.5m×3.0m	套	6		
-f	附着式 5.6m×3.4m	套	1		
604-18	周转板				
-a	周转板	m ²	30.47		
604-19	标志回收利用				
-a	标志版面回收	t	2.525		
-b	标志结构回收	t	2.025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新设专用道标线（热熔标线）	m ²	831.00		
-b	恢复现状标线（热熔标线）	m ²	831.00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机场高速（温榆桥-新东路）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刨除现状标线	m2	831.00		
-b	刨除专用道标线	m2	831.00		
-c	刨除专用道地面标识（六色预成型标线贴）	m2	387.88		
-d	刨除专用道地面注字（白色预成型标线贴）	m2	186.48		
605-10	路面标识				
-a	新设专用道地面标识（六色预成型标线贴）	m2	387.88		
-b	新设专用道地面注字（白色预成型标线贴）	m2	186.48		
清单第6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 六环路（阜石路-李天桥）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交通导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六环路（阜石路-李天桥）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 2.8m×3.2m	套	10		
-b	单柱式 2.8m×3.2m+1.5m×0.8m	套	6		
-c	单柱式 1.5m×3.0m	套	4		
-d	单柱式 1.5m×3.0m+1.5m×0.8m	套	3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单悬式 4.0m×2.0m	套	1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附着式 2.8m×3.9m	套	1		
-b	附着式 2.8m×3.2m	套	1		
-c	附着式 1.5m×3.0m	套	59		
-d	附着式 1.5m×3.0m+1.5m×0.8m	套	2		
604-14	更换版面				
-a	单悬式 5.6m×3.4m	套	2		
-b	双柱式 5.6m×3.4m	套	10		
-c	双柱式 4.0m×2.4m	套	5		
-d	双柱式 3.0m×2.0m	套	6		
-e	双柱式 2.8m×3.2m	套	3		
-f	单柱式 2.8m×3.2m	套	7		
-g	附着式 1.5m×3.0m	套	18		
604-15	标志版面移位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六环路（阜石路-李天桥）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大标志	套	3		
-b	小标志	套	4		
604-16	拆除标志				
-a	拆除大标志（含立柱）	套	24		
-b	拆除大标志（版面）	套	63		
604-17	恢复原有版面				
-a	单悬式 5.6m×3.9m	套	2		
-b	双柱式 3（5.6m×1.8m）	套	11		
-c	双柱式 2（4.8m×1.8m）	套	4		
-d	双柱式 3.0m×2.0m	套	9		
-e	单柱式 2.8m×3.2m	套	7		
-f	附着式 1.5m×3.0m	套	16		
604-18	周转板				
-a	周转板	m ²	144.92		
604-19	标志回收利用				
-a	标志版面回收	t	8.812		
-b	标志结构回收	t	5.315		
清单第600章合计 人民币 元					

表 5.2、5.3 本工程不适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奥运专用道及交通指引标识设置工程（公路部分）施工第 2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机场高速	六环路	合计（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100章至第700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安全生产费				
11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合计(8-9-10=11)（评标价）				
12	暂列金额（8*5%=12）				
13	投标报价（即 8+12=13）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5.6 人材机汇总表

人材机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人工				
1					
2					
...					
二	材料				
1					
2					
...					
三	机械				
1					
2					
...					

5.7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序号	费用类别	使用项目	费用（元）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注：

1. 列入本表内的安全费支出项目不得在其他部分重复计列；
2.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填写具体使用项目。
- 3、安全生产费用总额须填报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 4、安全生产费用合计应与工程量清单 100 章 102-3 项子目所报合价一致。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1. 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技术规范部分，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本文件中简称《范本》）第三卷第七章技术规范和本施工招标文件（专用本）组成。

2. 《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完善和修改，共同构成完整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对照《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相应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就同一规定、要求或数据有不一致时，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应以《范本》为准。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删去技术规范通用本中第 1、2 条的内容，代之以：

- 1、本规范适用于本项目施工及管理，结合本工程特点而编制。
- 2、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标准：全部养护单元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的合格等级。

增加第5条，内容如下：

- 5、对于试验段的要求，执行北京市路政局质量监督站文件-《关于公路工程施工试验段的若干要求》（路质监[2003] 38号）中的有关规定。

101.03 缩写词

第 2 条增加以下内容：

计量精度：

- 1、单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 2、金额（工程数量与单价的乘积）精确到人民币“元”。

101.04 标准与规范

将技术规范通用本中此小节第 4 条“应在以下顺序优先考虑：”以后的文字删去，代之以：

- a. 本规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规程。
- c. 交通部颁发的标准、规范、规程。
- d. 其他行业或地方颁发的标准、规范、规程。

加第 5、6、7 条：

5. 若技术规范与图纸设计要求不一致时，按照标准较高者执行。
6.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质监发【2009】174 号）》中的有关规定。
7.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最新文件的有关规定，须选择现行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的商品混凝土厂家。针对本条，如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相关主管部门对商品混凝土厂家有最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101.08 税金和保险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的规定和北京市政府的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2. 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删除第 4 条，代之以：

4. 工程信息化系统

本工程配备发包人要求的计量支付系统软件，并配备计算机，计算机的硬件及软件配置应满足计量支付系统的顺畅运行。

增加第 5 条，内容如下：

5. 文明、安全生产

- (1) 现场施工人员需佩带标牌和戴好安全帽。
- (2) 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
- (3) 施工标段起、终点设置长久固定醒目的标志牌各一块。标志牌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施工范围、开竣工日期、业主名称、设计单位名称、承包人名称、监理名称。并要求每个构造物也都设立固定标志牌，其内容应包括：桩号、构造物名称、跨径组合、开竣工日期、监理人姓名、施工负责人等。标牌规格尺寸及所用材料应符合监理人要求。标志牌的制作、设置费用已包括在相应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文明、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印发〈2017-2018 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2017-2018 年秋冬季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及其他本市、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等等，施工现场实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现“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及相关打分标准。

(6) 按照北京市路政局京路城养发[2006]70 号文的要求，做好占道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工作。

(7) 安全生产费根据关于《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 号）和安监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印发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删去第1条的内容代之以：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合同工程的规模、施工管理和质量检验评定的需要，按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部分）的总则和附录A的规定及本工程的补充要求，将工程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经业主和监理人批准执行。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划分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归纳整理、现场质检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分项工程完成14天内或石灰粉煤灰碎（砾）石、水泥稳定碎（砾）石、水泥砂浆、水泥混凝土标养期结束14天内，承包人应将该分项的全部工程资料和质量评定结果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有权拒绝资料不齐全的分项工程交工和计量。并将承包人分项工程交工的时限和对工程资料的检查，做为对承包人履约评价的重要内容。

增加第5、6、7条

5. 各导线控制桩点需按监理人的明确要求与维护。路面和路基各标段在交接时各控制桩点有效，并且需要得到双方认可。由此发生的费用，在依据标准的基础上，由各责任单位负责。

6. 关于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要求：

(1) 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工作（家装等小型施工现场除外），工程中使用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从2007年9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

(2)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散装水泥。干拌砂浆生产企业，要配置必要的储存、运输设施，干拌砂浆产品的散装设施能力必须达到70%以上；施工单位要将使用预拌砂浆作为绿色文明施工的一项重要内容。

(3) 鼓励企业在预拌砂浆过程中使用粉煤灰、脱硫灰渣和运用钢渣、工业尾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制造的人工机制砂，以减少对天然砂的使用。

(4)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施工场地扬尘不达标，由县级以上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予以处罚。

7. 凡本篇中任何章、节的“质量检验”小节中的基本要求、检查项目和外观鉴定三条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中的对应项目有不符合处，一律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执行。

102.06 材料

1. 质量要求

第(2)款修改为：

(2) 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均应按规定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工地料场及施工现场。

删除第(3)款内容，代之以：

(3) 材料采用分类分仓堆放、树立标识牌的贮存方式，石灰、粉煤灰和水泥等粉质材料应有遮盖及防潮防水措施。应保证其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增加第(7)款内容如下：

(7) 按国家八部、局发布的二〇〇四年第五号令《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散装水泥。个别零散、偏僻施工项目可小量使用袋装水泥，其使用量不得超过本标段使用总量的20%。承包人要自费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费用。

2. 搬运与贮存

删去第(3)款全部内容，代之以：

(3) 材料采用分类分仓堆放、树立标识牌的贮存方式，石灰、粉煤灰和水泥等粉质材料应有遮盖及防潮防水措施。应保证其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不污染环境，又便于检查。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删除本小节全部原内容，代之以：

1. 承包人应自费与施工进度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 当分项(或分部)工程完工时，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规定的分项工程资料目录和表式，将上述施工记录、检验报告、抽查试验记录以及竣工图表等有关的所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2份，提交监理人作为该分项工程中间交验和计量支付的书面依据。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资料的原始件由承包人保存。

3.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须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3号令)、

交通部〔2010〕第65号发布的《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2011〕以及招标人的补充规定，编制交工验收（质量鉴定）所需的竣工文件六套，该部分竣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15天提交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还应按交通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他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

4. 竣工文件的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5. 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6. 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该文件资料应在竣工验收（竣工检验）前10天送交监理人审查。

7. 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没有监理人的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监理人书面同意。

102.11 环境保护

1. 一般要求

第（1）款后补充“如发生索赔和罚款应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第（7）~（8）款：

（7）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所有关于控制环境污染的法律和法规。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施工中的燃料、油、沥青、化学物质、污水、废料和垃圾以及土方等有害物质对大气的污染，并且应采取科学和规范化的施工方法，把施工对环境、邻近单位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8）如果是由于承包人的过失、疏忽或者未按照图纸和监理人指示实施永久性的环境保护工程而导致需要采取环境保护措施，那么这部分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否则按照监理人指示办理。

4. 防止和减轻水、大气受污染

第（2）款增加第 e~k 项：

e. 现场暂存土方必须采取覆盖或洒水、固化或绿化措施；对黑、白料生产厂等易起尘的地方如需可完善防尘设备和设施，严格控制扬尘；基层路用材料需拌和的必须采用厂拌；

f. 严格执行四级风以上天气停止土方施工的规定；

g. 工地驻地要及时清运垃圾渣土，适宜地段实行绿化；

h. 施工主要便道须硬化处理，机械存放、修理场地要平整夯实，施工现场按要求进行围挡；

- i. 土方运输和运料车辆必须严密遮盖，防止出现遗撒和扬尘；
- j. 要求各施工现场项目经理负责扬尘治理工作，成立文明施工保洁队，配备洒水设备，及时处理降尘工作；
- k. 各项目法人与工程监理单位联合加强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施工单位要办理渣土消纳行政许可手续，优先选用建筑垃圾运输绿色车队，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严格使用具有《北京市流体散装货物运输车辆准运证》和《北京市渣土消纳许可证》的合格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材料。落实围挡、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及时苫盖、清运渣土，将建筑垃圾送指定的处置场所消纳，不得随意倾倒，加强建筑垃圾或材料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杜绝道路遗撒。

增加第8条：

8.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的要求。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第1条第（1）款修改为：

（1）承包人应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格地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制度和采取安全措施，并负责检查实施情况，切实地做到施工安全。

第1条第（3）款修改为：

（3）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在安全合同中制定相应的职责和措施，明确责任，明确安全费用的总额、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第1条增加第（8）款：

(8) 承包人应按《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的要求，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平安工地标准对施工现场规划与布置、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安全防护、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隐患排查管理等要求，达到平安工地标准。

增加 102.14 和 102.15 节

102.14 工程施工有见证取样和送检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施工前，应按相关规范要求，按监理人及监督部门要求制定有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确定见证人和承担有见证试验的试验室，报监理人审定确认后，填写《有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备案书》送承监工程的质量监督站和承担有见证试验的试验室备案。见证人及承担有见证试验的试验室应具有相关文件规定的条件。

1. 见证取样和送检的项目：

- (1)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含预应力孔道用水泥浆）
- (2) 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 (3) 用于结构工程中的主要受力钢筋（含钢绞线）
- (4) 防水材料
- (5) 混凝土外加剂中的早强剂和防冻剂
- (6) 石灰粉煤灰稳定砂砾（碎石或矿渣）、水泥稳定砂砾（碎石）
- (7)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流值和稳定度
- (8) 规定的其它项目

2. 单位工程有见证取样和送检次数不得少于试验总数的 30%，试验总次数在 7 次以下的不得少于 2 次。重要工程或工程的重要部位应增加次数，由监理人视情况确定。送检试样在现场施工中随机抽取，不得另外进行。

3. 每个单位工程只能选定一个承担有见证试验的试验室，并向承监工程的质量监督站备案。有见证取样送检项目的试验报告应加盖“有见证试验”专用章。由承包人送检时，见证人（应取得见证人岗位资格证书）应填写：“见证记录”，送检后承包人填入“有见证试验汇总表”中。“见证记录”加盖“有见证试验”专用章的试验报告和“有见证试验汇总表”，均应列入工程施工技术档案，作为评定工程质量的依据。

4. 各种有见证取样和送检试验资料必须真实、完整，符合规定。见证人和送检单位对送检试样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定责任，见证人更换须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本工程的见证人由监理人担任。承担合同工程项目施工企业的试验室不得是承担有见证试验的试验室。有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各种试验项目，凡未按规定送试，送试次数达不到要求，其工程质量应由监理人委托法定检测单位检测确定，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5. 在正式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有见证取样送检项目和数量控制清单及见证取样

计划，作为有见证取样送检的控制依据。

102.15 农民工安置

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结束时，妥善安排农民工下一步工作和生活需求。承包人必须保证没有相关于农民工安置问题的投诉、举报和新闻曝光情况发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3 临时道路、桥涵

1. 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将拟修建的临时公路、桥梁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

(2) 修建的临时工程应包含设置的标志、护栏、警告装置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临时公路、桥梁的标准不应低于现有公路、桥梁的标准，临时公路、桥梁的宽度应不小于现有公路、桥梁的宽度。除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部门另有准许。

增加 103.05 节：

103.05 交通导改要求

承包人负责办理交通导改的各项手续，应按发包人及相关管理单位要求在相应媒体上发布施工信息，交通导改必须满足《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DB11/854-2012) 的规定设置齐全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导改必须满足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如承包人未按标准设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按标准进行设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删去第2条的内容，代之以：

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与管理、现场监理所需的与工地较近，满足正常工作生活的办公室、住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库与贮料场及消防设施。

增加第6、7条内容：

6. 承包人驻地选址必须在距施工现场周边1公里范围以内，且其选址建设应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和批准。

7.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京建施[2003]382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加强民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京路发[2003]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

[2012]27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上规定作为承建单位驻地建设费用支付的依据,并由监理单位实施驻地建设日常检查。

104.03 工地试验室

删除范本技术规范此小节的内容,代之以:

承包人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各从业单位应按照规范、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根据所承担施工项目的规模,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区域试验室承担试验工作。施工合同额3000万以上必须建立工地试验室;委托区域试验室的,承包人应同时具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现场试验检测能力,如标养室、现场试验检测设备等。

增加 第106节

第106节 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106.0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关于施工过程中要求配备的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106.02 一般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记录所有必要的数 据,包括施工记录、各种照片和录像等,所有的数据(包括图片和录像)按发包人对承包人信息管理要求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通过互联网或其他介质传送给发包人。

2.承包人必须配备与发包人相兼容的相关设备,设备数量、硬件和软件应满足施工管理的需要,并符合发包人进度、质量、计量与支付等工程统一管理的规定,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专职数据采集人员,专职数据采集人员应熟练操作相关硬件设备和使用各种文档编辑、数据采集等软件。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1 节 通则

601.01 范围

本章工作内容包括护栏、隔离栅、道路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线、防眩设施、通信管道及电力管道、预埋（预留）基础、收费设施、地下通道和信号灯等的施工及有关作业。

601.02 一般要求

2. 道路交通标志

（1）道路交通标志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进行。

（2）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方法及反光膜级别，应符合图纸规定，如无规定时，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和标志类型，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附录 A 及《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办理。

（3）在同一地点设置两种以上的标志时，可合装在一根立柱上，但最多不超过四块。多块时按警告、禁令、指示的顺序先上后下、先左后右排列。

增加第 5 款：

5. 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道路的构造物，不得污染路面和其他道路设施，由于施工造成的损坏所发生的一切恢复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604.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新建交通标志、更换版面、拆除标志、恢复原有标志版面等有关的施工作业。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605.01 范围

本节内容为喷涂路面标线、粘贴路面标识、刨除标线、刨除路面标识等有关的施工作业。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说明

1. 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施工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 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 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 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9) 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 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第 104 节“承包人驻地建设”与第 105 节“施工标准化”属选择性工程子目，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管理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或同时使用。

2. 质量

(1) 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 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明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 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

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 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 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 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3. 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 结构物

(1) 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 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 \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 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 土方

(1) 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 $\pm 5\%$ 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 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 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 在现场钉桩后 56d 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 运输车辆体积

(1) 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 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

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 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 质量与体积换算

(1) 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 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 沥青和水泥

(1) 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质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 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 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9. 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10. 标准制品项目

(1) 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 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编制说明

1. 因本项目地理位置原因，请承包人特别注意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因超距离运输引起的所有材料、机械等增加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分摊在各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2.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进行运输处置，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图纸所示要求，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

二、计量规则

第 100 章 总则

第101节 通则

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其所涉及的作业应包含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之中。

第102节 工程管理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102 的规定执行。

表102 工程管理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竣工文件编制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完成前一次性支付； 2. 其他与此项有关的工作（包括必要的竣工测量、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作为其附属工作，均不单独计量。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技术规范 102.08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施工环保费经监理人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总额的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20%； 2. 承包人应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计量凭证，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当月工程款计量支付表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对监理人签字确认的施工环保费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1. 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第102.11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环境保护； 2. 渣土消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选择有资质的运输企业、使用“四统一”的运输车辆、围挡、运输途中控制遗撒、车辆冲洗、渣土苫盖、施工场地砂石化、控制扬尘、降低噪声、铲冰除雪、合理排污、取（弃）土场整治、施工遮挡、场地绿化美化、施工场地必要的绿网覆盖等，以及各类材料搬运与储存过程中保证不污染环境所采取的措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坚持“项目计取、据实支付、规范使用、政府监管”的原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并须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据实填报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并附相关计量凭证（清单明细、发票、相关安全培训、活动记录等内容，并经监理核实确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与当月工程款计量支付表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对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进行审批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超出合同约定总额的，经监理人审核签字确认，报送发包人审批后，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总额的工程费用中给予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安全生产费实际投入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发包人不再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费用。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102.13 小节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103的规定执行，其中103-1、103-2、103-3、103-4、103-5子目所涉及的作业并入104-1子目之中计量。

表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3-6	交通导改	总额	1. 交通导改以总额计量，交通导改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总额的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20%； 2. 施工过程中，与铁路、水务、公交、交通、环保、管线缆线等设施权属相关部门发生的配合费用请承包人在此项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1. 交通导改费用，由承包人按照实际情况经现场认真考察后综合计入。社会交通导流线路的实施方案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承包人应妥善组织交通，确保导流段的通行顺畅，做到施工不堵车，由于交通导流不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社会交通导流线路标准，除满足施工及社会交通需要外，还应满足环保、交管部门的要求，并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的配合费用，做好交通导改的各种报批手续和施工组织设计。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104 的规定执行。

表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后，经监理人现场核实，以总额计量。对于不能按要求拆除和恢复的场地，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施工单位驻地拆除和恢复，其费用在承包人驻地建设费中扣除； 2. 临时占地；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各种疫情防控、施工现场人员备案，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各项要求，相关费用计入本子目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 为完成上述设施所需的一切材料、设施、人员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均不另行计量，驻地建设按所报的总额分期支付，经监理人核实驻地建设完成后，支付总额的80%，余下的20%在承包人已经拆除和复原，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工地试验室、车间、工作场地、预制场地、仓库与储料场、拌和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 2. 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 4. 临时占地；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各种疫情防控、施工现场人员备案措施等。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机场高速）

第601节 通则

本节为安全设施与预埋管线施工的一般要求。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其所涉及的作业应包含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之中。

第604节 道路交通标志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604的规定执行。

表604 道路交通标志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 1.5m×3.0m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施工，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模板、混凝土浇筑及养生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敷设反光膜、油漆； 5. 防腐防锈措施； 6. 清理，弃方处理及消纳； 7. 与此项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b	单柱式 2.8m×3.2m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附着式 1.5m×3.2m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施工，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安设预埋件或连接件； 2. 立柱及板面制作与安装。
-b	附着式 1.5m×3.0m			
-c	附着式（含立柱） 1.5m×3.0m			
-d	附着式（含立柱） 1.5m×3.2m			
-e	附着式（含立柱） 1.5m×2.8m			
-f	附着式 1.5m×2.8m			
-g	附着式 2.5m×2.5m			
-h	附着式 1.5m× 3.0m+1.5m×0.8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i	附着式 2.8m×3.2m			
604-14	更换版面			
-a	单悬式 4.0m×2.4m	套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版面，按更换版面的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2. 现状标志版面的拆除、移运、保管作为承包人必要工作不单独计量，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 现状标志版面的拆除、移运、保管； 2. 新标志版面及连接件制作与安装； 3. 与此项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b	单悬式 2.8m×3.2m			
-c	单悬式 5.6m×3.4m			
-d	单柱式 2.8m×3.2m			
-e	附着式 1.5m×3.0m			
-f	附着式 5.6m×3.4m			
604-15	标志版面移位			
-a	小标志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版面，按标志版面移位的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现状标志版面的拆除、移位、安装； 2. 与此项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604-16	拆除标志			
-a	拆除大标志（含立柱）	套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版面，按拆除标志的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2. 回收利用材料（标志版面、标志结构）移运至业主或监理人指定地点作为承包人必要工作，不单独计量，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 标志立柱、标志版面的拆除； 2. 回收利用材料（标志版面、标志结构）移运至业主或监理人指定地点； 3. 现场清理，弃方处理及消纳； 4. 与此项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b	拆除大标志（版面）			
604-17	恢复原有版面			
-a	单悬式 4.0m×2.4m	套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版面，按恢复原有版面的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标志版面的拆除； 2. 回收利用材料（标志版面）移运至业主或监理人指定地点；
-b	单悬式 2.8m×3.2m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c	单悬式 5.6m×3.4m		2. 恢复版面来源原有标志板（利旧），承包人应确保原有标志版面满足技术规范、施工要求，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不做调整； 3. 回收利用材料（标志版面）移运至业主或监理人指定地点作为承包人必要工作，不单独计量，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 原标志版面（利旧）的安装； 4. 与此项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d	单柱式 2.8m×3.2m			
-e	附着式 1.5m×3.0m			
-f	附着式 5.6m×3.4m			
604-18	周转板			
-a	周转板	m ²	依据图纸或监理人的指示施工，按周转板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周转板的制作、安装； 2. 周转板的拆除、移运； 3. 与此项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604-19	标志回收利用			
-a	标志版面回收	t	以吨为单位计量，发包人将根据计量确认的回收数量，以及承包人对标志版面回收所报的单价进行费用扣减。	标志版面回收
-b	标志结构回收	t	以吨为单位计量，发包人将根据计量确认的回收数量，以及承包人对标志结构回收所报的单价进行费用扣减。	标志结构回收

第605节 道路交通标线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605的规定执行。

表605 道路交通标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新设专用道标线（热熔标线）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及监理人指示施工，经监理	1. 路面清扫； 2. 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b	恢复现状标线（热熔标线）		人验收后，按实际涂敷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a	刨除现状标线	m2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及监理人指示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后，按刨除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刨除标线； 2. 现场清理
-b	刨除专用道标线	m2		
-c	刨除专用道地面标识（六色预成型标线贴）	m2		
-d	刨除专用道地面注字（白色预成型标线贴）	m2		
605-10	路面标识			
-a	新设专用道地面标识（六色预成型标线贴）	m2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及监理人指示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后，按地面标识或地面注字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 2. 预成型标线贴制作、粘贴，初期养护。
-b	新设专用道地面注字（白色预成型标线贴）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六环路）

第601节 通则

本节为安全设施与预埋管线施工的一般要求。本节工作内容均不作计量，其所涉及的作业应包含在与其相关工程子目之中。

第604节 道路交通标志

本节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应按表604的规定执行。

表604 道路交通标志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单柱式 2.8m×3.2m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施工，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模板、混凝土浇筑及养生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零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敷设反光膜、油漆； 5. 防腐防锈措施； 6. 清理，弃方处理及消纳； 7. 与此项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b	单柱式 2.8m×3.2m+1.5m×0.8m			
-c	单柱式 1.5m×3.0m			
-d	单柱式 1.5m×3.0m+1.5m×0.8m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单悬式 4.0m×2.0m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施工，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模板、混凝土浇筑及养生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零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敷设反光膜、油漆； 5. 防腐防锈措施； 6. 清理，弃方处理及消纳； 7. 与此项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附着式 2.8m×3.9m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施工，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	1. 安设预埋件或连接件； 2. 立柱及板面制作与安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b	附着式 2.8m×3.2m		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装。
-c	附着式 1.5m×3.0m			
-d	附着式 1.5m×3.0m+1.5m×0.8m			
604-14	更换版面			
-a	单悬式 5.6m×3.4m	套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版面，按更换版面的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2. 现状标志版面的拆除、移运、保管作为承包人必要工作不单独计量，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 现状标志版面的拆除、移运、保管； 2. 新标志版面及连接件制作与安装； 3. 与此项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b	双柱式 5.6m×3.4m			
-c	双柱式 4.0m×2.4m			
-d	双柱式 3.0m×2.0m			
-e	双柱式 2.8m×3.2m			
-f	单柱式 2.8m×3.2m			
-g	附着式 1.5m×3.0m			
604-15	标志版面移位			
-a	大标志	套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版面，按标志版面移位的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现状标志版面的拆除、移位、安装； 2. 与此项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b	小标志			
604-16	拆除标志			
-a	拆除大标志（含立柱）	套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版面，按拆除标志的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1. 标志立柱、标志版面的拆除； 2. 回收利用材料（标志版面、标志结构）移运至业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b	拆除大标志（版面）		2. 回收利用材料（标志版面、标志结构）移运至业主或监理人指定地点作为承包人必要工作，不单独计量，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主或监理人指定地点； 3. 现场清理，弃方处理及消纳； 4. 与此项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604-17	恢复原有版面			
-a	单悬式 5.6m×3.9m	套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版面，按恢复原有版面的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 2. 恢复版面来源原有标志板（利旧），承包人应确保原有标志版面满足技术规范、施工要求，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不做调整； 3. 回收利用材料（标志版面）移运至业主或监理人指定地点作为承包人必要工作，不单独计量，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 标志版面的拆除； 2. 回收利用材料（标志版面）移运至业主或监理人指定地点； 3. 原标志版面（利旧）的安装； 4. 与此项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b	双柱式 3（5.6m×1.8m）			
-c	双柱式 2（4.8m×1.8m）			
-d	双柱式 3.0m×2.0m			
-e	单柱式 2.8m×3.2m			
-f	附着式 1.5m×3.0m			
604-18	周转板			
-a	周转板	m ²	依据图纸或监理人的指示施工，按周转板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周转板的制作、安装； 2. 周转板的拆除、移运； 3. 与此项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604-19	标志回收利用			
-a	标志版面回收	t	以吨为单位计量，发包人将根据计量确认的回收数量，以及承包人对标志版面回收所报的单价进行费用扣减。	标志版面回收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b	标志结构回收	t	以吨为单位计量，发包人将根据计量确认的回收数量，以及承包人对标志结构回收所报的单价进行费用扣减。	标志结构回收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关键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我们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任何与投标人之间、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我方将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 绝不将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备注: 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阶段工期_____，扬尘控制目标_____，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关键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你方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完成施工，如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未能按期完工，导致工期目标不能实现，我方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招标人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将据实进行赔偿。除不可抗力原因、经招标人认可的特殊原因外，招标人有权将我方清除出场，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招标人不予赔偿。

8. 我方在此承诺，如我方中标，项目经理、总工原则上不更换，如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同等资格的项目经理和总工的备选人员，因特殊情况，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除不可抗力原因、经招标人认可的特殊原因和招标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原因外，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擅自变更上述人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清除出场，由此造成的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__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结算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截图。

若投标人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企业的信用等级截图。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进行重点描述。）（须特别针对零下 10 度以下的标线施工单独提出施工方案和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落实项目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预案。
- （10）疫情防控预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 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款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本表不适用。 ②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2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 总资产报酬率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3. 资产负债率	%			
4. 流动比率	%			
5.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3. 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时，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只接受北京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信贷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和信用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造师印章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 2020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北京	全国

备注：

(1)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查询结果无评价的填写“无”

(2) 企业信用等级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或全国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网站（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查询后据实填写。

(3) 信用等级引用优先顺序：

1)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2) 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3) 无北京市和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且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二）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废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如有）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标准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造价人员资料表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和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评标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表格中“项目”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8 最高投标限价表格“项目”内容填写。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序号	费用类别	使用项目	费用（元）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注：、

1. 列入本表内的安全费支出项目不得在其他部分重复计列；
2.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填写。
- 3、安全生产费用总额须填报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 4、安全生产费用合计应与工程量清单 100 章所报合价一致。

安全生产费单价分析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费	安全网	张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费	救生衣	件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总额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费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安全帽	顶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四新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安全设施检测检验费		总额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办公用品费		总额			
							
10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注：

1. 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和自身单位具体情况，根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按本表格式据实填写安全生产费具体费用名称、数量和单价，本表所列费用类别仅为示例。
2. 投标单位应对安全生产费进行具体的单价分析，安全生产费用金额须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 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四、造价人员资料表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中须附清单编制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交通运输部甲级（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住建部造价工程师（一级）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

造价人员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工程资格印章。

五、其他材料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

- 1、项目名称：_____第____标段_____；
- 2、投标人名称：_____；
- 3、投标报价：¥_____元；
- 4、项目经理姓名：_____；建造师注册号：_____安全证书编号：_____；
- 5、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个人业绩：_____(业绩名称 1)、(业绩名称 2)、(业绩名称…)____；
- 6、项目总工：_____（姓名）_____；安全证书编号：_____；
- 7、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工个人业绩：_____(业绩名称 1)、(业绩名称 2)、(业绩名称…)____；
- 8、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项目业绩：_____(业绩名称 1)、(业绩名称 2)、(业绩名称…)____；

备注：

请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填写各项信息，本表格式可扩展，但填写的各项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的信息保持一致。（本表内容仅作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使用）。

附 U 盘

- (1) (U 盘中应载有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电子文档，有关扫描证明材料可以不附， U 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单位标记)。
- (2) 与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文件(正本)一同包封于第二个信封中。